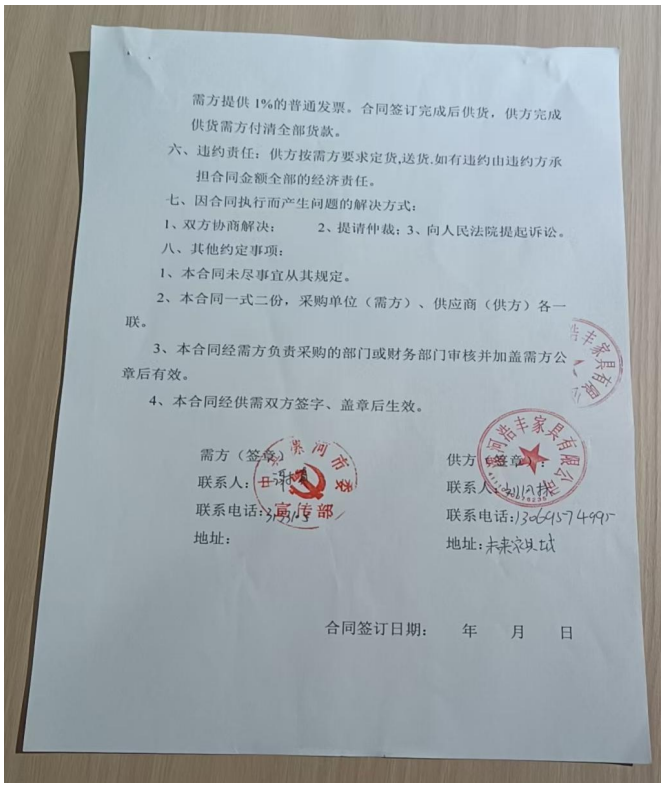


需方提供1%的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完成后供货，供方完成供货需方付清全部货款。

六、违约责任：供方按需方要求定货,送货.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全部的经济责任。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二份，采购单位（需方）、供应商（供方）各一联。

3、本合同经需方负责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公章后有效。

4、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签章）：漯河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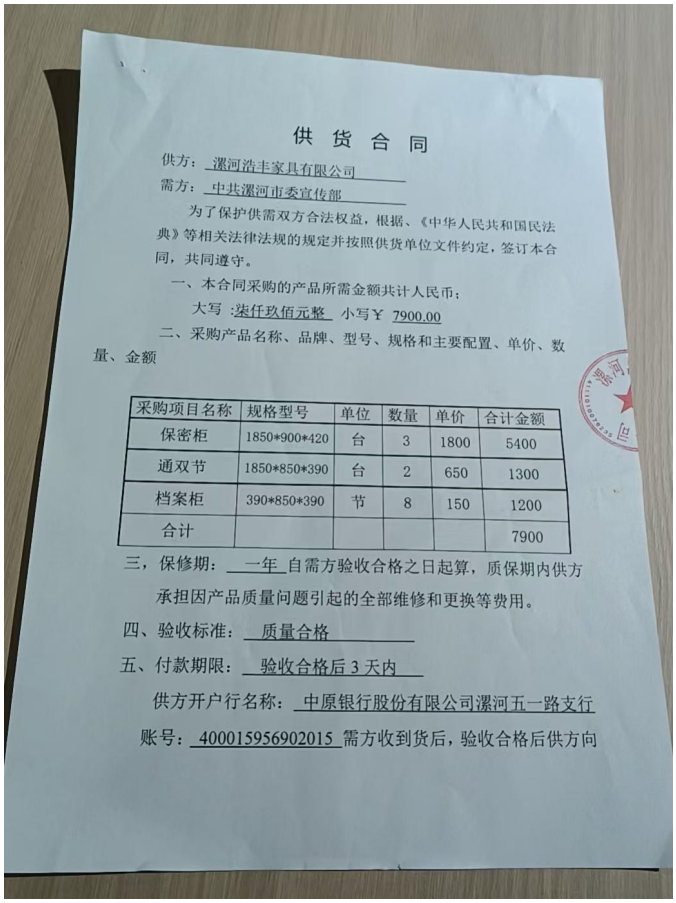
供方（签章）：漯河浩丰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闪辉

联系电话：13669137499

地址：未来北路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供方：漯河浩丰家具有限公司

需方：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供货单位文件约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金额共计人民币：

大写：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7900.00

二、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保密柜	1850*900*420	台	3	1800	5400
通双节	1850*850*390	台	2	650	1300
档案柜	390*850*390	节	8	150	1200
合计					7900

三，保修期：一年 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四、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3天内

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五一路支行

账号：400015956902015 需方收到货后，验收合格后供方向